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4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将《问询函》发给相关股东荀建华先生和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向荀建华、勤诚达进行核实。根据荀建华和勤诚达出具的说明，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进行自查，并向股权转让相关方核实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及其进展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荀建华及勤诚达近日向公司分别发来的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结合对前期已披露信息的梳理结果，公司认为，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信息，主要是基于荀建华及勤诚达双方提供的函件及相关资料。今后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荀建华出具的说明，由于本次交易时间比较长（至少6个月以上）而且资金规模较大、程序比较复杂，第二期股权能否顺利交割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市场造成影响，双方沟通后均同意仅先披露了第一期转让上市公司7.59%股份这一事实，未有任何一方对此提出异议。事实上，目前也确实出现了第二期股权交易可能无法顺利进行的迹象，荀建华也正在与勤诚达沟通解决后续事宜。

综上所述，苟建华主观上没有隐瞒交易的恶意，只是考虑到第二期股权交易不确定性很大，为了避免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才没有完整披露整体交易，导致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苟建华承诺，苟建华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由于现在苟建华已经提前完成了利润补偿的承诺，公司获得了大量的流动资金，苟建华会竭尽全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回馈社会。

根据勤诚达的说明，勤诚达认为其希望全部披露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披露的原因主要在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方面。

**二、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目前确实出现了第二期股权交易可能无法顺利进行的迹象，苟建华也正在与勤诚达投资沟通解决后续事宜。请公司向股权转让双方核实继续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障碍，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终止风险，并补充披露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的所有不确定性因素，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障碍及风险，公司向苟建华、勤诚达进行了了解，并得到回复如下：

根据苟建华出具的说明，苟建华于2017年5月12日收到勤诚达发来的《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苟建华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要求苟建华就杭锦后旗仲裁反请求及或有负债对勤诚达进行补偿事宜、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后续处置方案、上市公司分红事宜、过渡期勤诚达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等事宜进行进一步补充约定，苟建华认为勤诚达提出的进一步要求已构成对双方原有协议安排的实质性修改。此外，截至目前，勤诚达应付转让价款中尚有2亿元迟迟未能支付完毕。综合以上，苟建华认为勤诚达的行为已构成实质违约，虽然目前双方正在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但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根据勤诚达出具的说明，就杭锦后旗仲裁反请求相关事宜苟建华未能正面回应勤诚达要求，此外上市公司分红董事会决议事宜、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过渡期人事安排事项等也存在障碍，苟建华已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风险急剧上升。勤诚达认为，如果苟建华与勤诚达就相关事

项顺利达成进一步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如果双方未能达成进一步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终止的风险。

基于荀建华和勤诚达的回复，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终止的风险。据此，本次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外，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及时披露，不排除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